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劉冠志 電話:02-23431425 傳真:02-23047055

電子信箱: veterd@mail. baphiq. gov. tw

受文者: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:農防字第1101472576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及提要表ODF檔(公告稿ODF檔.odt、提要表ODF檔.

odt、公告PDF檔.pdf)

主旨: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、動物性 廢渣、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,且不得作為飼料 或飼料添加物使用。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 養場所,不在此限。」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 日以農防字第1101472576號公告訂定,茲檢送公告及公告 稿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 「飼料管理法」第20條第1款規定,具對外效力,屬中央法 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令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案因非洲豬瘟病毒傳入豬隻飼養場所之風險劇增,為避免疫情發生且情況緊迫,無法事前公告問知,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,免踐行預告程序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機關



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 電2021/09/39文 14:59:33 章



